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玉簡字第5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 告 陶仁昌 住金門縣○○鎮○○○路○○段0巷00
號

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
2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
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陶人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9時38分許，酒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台30線
13.4公里處，因酒後操控力欠佳及行經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
慢行，致訴外人吳俊暢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機車遭碰

01 撞，致吳俊暢受有傷害致其不治死亡。被告駕駛之ASJ-7158
02 號汽車已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
03 險期間內，經請求權人辦理理賠，原告查證屬實後，即依強
0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契約賠付請求權人之請求，原告已
05 依約賠付醫療費用51,860元、強制險死亡費用200萬元，合
06 計2,051,860元，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
07 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1款、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9 051,8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就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51,860元不爭執，惟依交通部公路局
1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被害人吳俊暢亦有行
14 經設有「讓」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
15 道線車先行之過失，應負百分之50之責，原告行使被害人或
16 請求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應承擔被害人之過
17 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5,930元。

18 (二)原告未能舉證被害人吳俊暢死亡後支出之傷葬費用為何；吳
19 俊暢死亡時已81歲，應無扶養他人之能力，故無被害人之配
20 偶或子女得請求扶養費之情形；吳俊暢之父母皆歿，亦無未
21 婚及子女育有子女，已無得依民法第194條請求精神慰撫金
22 之人存在；固本件吳俊暢死亡後，得請求權人僅受有醫療費
23 25,930元之損害，本件得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小於原告所給付
24 之保險金額，援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
25 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36號民事判決，原告得
26 行使代位請求賠償之數額，應以實際損害額25,930元為限。

2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有
30 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31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1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
02 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
03 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故保險人依上揭規定得代
04 位行使者，乃因侵權行為而對被保險人有請求權之人而言，
05 且其範圍以請求人所得向被保限人主張者為限。

06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酒駕肇事，致被害人吳俊暢死亡，而關於
07 被害人之醫療費、喪葬費等，已由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吳萬
08 成、吳榕富達成調解（卷第51頁），而由被告賠償該二人合
09 計120萬元，並表明不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等各項保除理
10 賠，其餘不得另行請求。故關於醫療費、喪葬費部分，應非
11 原告以保險金所理賠者，原告自未取得代位求償權。至於原
12 告賠付上開吳萬成、吳榕富各1,025,930元乙事，固有原告
13 提出之電腦系統列印資料為證（卷第53頁），然依其提出之
14 被害人繼承系表（卷49至50頁），上開二人為被害人之兄
15 弟，對被告並無其他可得主張賠償之請求權可言，因此原告
16 並無足資代位向被告主張之請求權存在，被告答辯拒絕給
17 付，尚非無據。

18 (三)綜上所述，因原告理賠之時點（113年6月14日）晚於被告與
19 吳萬成、吳榕富成立調解之時點（113年4月2日），則原告
20 無任何可代位之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29條第
21 1項第1款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而聲明如上，乃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6 書記官 丁瑞玲

27 法 官 沈培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01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丁瑞玲